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計 12,000 張，其中 1,800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張數 15%；其餘 10,200 張，佔承銷總張數 85%，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04 年 06 月 02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已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圈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 張數	詢價圈購 張數	總承銷 張數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1,200	9,100	10,3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176	324	50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176	324	500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176	324	500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36	64	10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36	64	100
合計		1,800	10,200	12,000

二、承銷價格、交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承銷價格及交換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交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以 104 年 06 月 09 日為訂價基準日，依明泰科技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0.90 元、20.72 元、21.14 元)採前一日均價 20.90 元為參考價乘以 105.26% 之交換溢價率，即發行之交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整。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受配認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及保證金。
- (三)承銷商於配售普通股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四)認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 1 張，最高認購上限為 1,020 張。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及圈購處理費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繳款通知書」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配認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受配認購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款日(即 104 年 06 月 11 日)向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繳交債款手續。
- (二)受配認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四)「配售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交換公司債發放

- (一)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預定於 104 年 06 月 17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交換公司債上櫃

本次交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 104 年 06 月 17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交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有關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各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www.win168.com.tw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http://www.ftsi.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www.twfhcsec.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

九、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周寶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交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發行公司均未對本交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資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幣壹拾貳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承銷商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採取必要程序予以審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